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2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第 19 号(总号 375)2012 年 9 月 15 日

目录

上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5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川办发〔2012〕58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2〕61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和《四川省消防安全大型公众聚集场所界定标准》的通知

川办函〔2012〕214 号

下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意见

绵府发〔2012〕34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商品交易市场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2〕40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下转发《绵阳市开展科技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2〕24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5 号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已经 2012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第 21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12 年 10 月 13 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行为，维护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国内水路运输安全，促进国内水路运输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以及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国内水路运输（以下简称水路运输），是指始发港、挂靠港和目的港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通航水域内的经营性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

本条例所称水路运输辅助业务，是指直接为水路运输提供服务的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经营活动。

第三条 国家鼓励和保护水路运输市场的公平竞争，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国家运用经济、技术政策等措施，支持和鼓励水路运输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促进水路运输行业结构调整；支持和鼓励水路运输经营者采用先进适用的水路运输设备和技术，保障运输安全，促进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

国家保护水路运输经营者、旅客和货主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条 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

第二章 水路运输经营者

第六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 (二) 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船舶，并且自有船舶运力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 (三) 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其中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 (四) 有与其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 (五) 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 (六)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个人可以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的个人，应当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且船舶吨位不超过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自有船舶，并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条件。

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的，持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后，方可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水路运输市场统计和调查分析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水路运输市场运力供需状况。

第十条 为保障水路运输安全，维护水路运输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水路运输市场监测情况，决定在特定的旅客班轮运输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航线、水域暂停新增运力许可。

采取前款规定的运力调控措施，应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开始实施的 60 日前向社会公告，说明采取措施的理由以及采取措施的范围、期限等事项。

第十一条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许可手续，交回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

第十三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与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
- (二) 取得有效的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
- (三) 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和船龄的要求；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应当检查船舶的营运证件。对不能提供有效的船舶营运证件的，不得为其办理签证，并应当同时通知港口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港口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通知有关海事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国家根据保障运输安全、保护水环境、节约能源、提高航道和通航设施利用效率的需求，制定并实施新的船型技术标准时，对正在使用的不符合新标准但符合原有标准且未达到规定报废船龄的船舶，可以采取资金补贴等措施，引导、鼓励水路运输经营者进行更新、改造；需要强制提前报废的，应当对船舶所有人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进行船籍登记的船舶，参照适用本条例关于外国籍船舶的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

第十八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配备合格船员的船舶，并保证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载重量载运旅客、货物，不得超载或者使用货船载运旅客。

第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水路旅客、货物运输的规定、质量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为旅客、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证旅客、货物运输安全。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第二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使用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按照规定的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保证运输安全。

第二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开航，并在开航 15 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

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 15 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 30 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 7 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

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 7 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重点保障紧急、重要的军事运输。

出现关系国计民生的紧急运输需求时，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可以要求水路运输经营者优先运输需要紧急运输的物资。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及时运输。

第二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统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送统计信息。

第四章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

第二十五条 运输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可以委托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为其提供船舶海务、机务管理等服务。

第二十六条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 (二)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 (三) 有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取得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的，持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后，方可经营船舶管理业务。

第二十八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并将合同报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有关船舶安全和防止污染的管理义务。

第二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委托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经营者，代办船舶进出港手续等港口业务，代为签订运输合同，代办旅客、货物承揽业务以及其他水路运输代理业务。

第三十条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的经营者应当自企业设立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代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代理业务，不得强行代理，不得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办理代理业务。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的规定适用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适用于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活动。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制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八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 (一) 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未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 (二) 超越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核定载重量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 (三) 使用货船载运旅客；
- (四) 使用未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运输危险货物。

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

第四十二条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载客12人以下的客运船舶以及乡、镇客运渡船运输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1987年5月12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川办发〔2012〕5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药品安全是重大的民生和公共安全问题，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全面落实药品安全责任，进一步提高我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维护公众健康权益，推动和谐四川建设，促进医药产业科学发展，依据《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制定本规划。

一、药品安全现状

（一）取得的成绩。“十一五”期间，我省药品监管事业发展最快，投入力度逐年加大，基础设施显著改善，具备了较为完备的药品生产供应体系，应急保障能力极大增强，药品全过程安全监管体系基本建成，药品安全水平持续提升，为公众健康水平改善提供了较好的基础保障。

1. 药品安全水平稳步提升。药品注册审批标准进一步提高，低水平重复申报大幅度减少，药品质量从源头上得到有效控制。药品生产准入条件更加严格，药品生产工艺不断完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实现优化升级。特殊药品、高风险药品、国家基本药物电子监管全品种覆盖，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信息全过程可溯。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特殊药物滥用监测网络预警作用日渐明显，药品安全事件逐年下降，安全事故损害及时控制。全省药品评价性抽验总合格率显著提高，监督性抽验不合格检出率逐步降低，化学药品、中药、生物制品及基本药物品种的主要质量指标大幅提高，药品质量保持较好水平，药品安全状况明显改善。

2. 公众用药需求保障有力。药物研发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仿制药质量水平明显提升。药品生产供应体系基本形成，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规模稳列全国首位，医疗器械产业发展迅猛，医药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加快推进，药品供应网络初步覆盖城乡。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稳步实施，公众基本用药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品种不断丰富，数量持续增加，结构更趋合理，获取更加方便，质量更有保障，公众日常用药需求得到较好满足。药品储备制度健全完善，应对重大灾害、突发疫情的药品保障能力极大提高。

3. 安全监管能力极大增强。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基层单位执法装备基本满足监管需要。建立和完善了省、市、县三级行政监管体系，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基本交付使用，灾区监管能力逐步得到恢复和提升。建成了以药品评审认证、检验检测、安全监测、风险评估为重点的技术支撑体系，药品检验机构新迁建及扩改造工程全面完成，仪器设备大幅增加，技术条件显著改善，检验能力极大增强。提升了监管队伍的依法行政、科学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充实了基层监督力量。健全了行政执法与技术监督机构，药品质量管理规范执行到位，药品全过程监管有力加强。

（二）存在的问题。我省药品安全水平总体向好，但在公共安全体系中仍属薄弱环节，影响药品安全的因素复杂多样。

1. 安全风险依然较大。企业创新能力不强，优良产品不多，研发投入远远低于国外平均水平。药品生产同质化问题突出，低水平重复严重，仿制药质量与发达国家先进标准仍有较大差距。部分企业法律意识淡薄，不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不按批准工艺组织生产，质量信用体系缺失。现有药品市场机制与定价机制不健全，一些企业片面追求经济效益，低限投料降低成本，牺牲

质量生产药品，潜在安全隐患增多。现行中药标准缺陷较多，尚未建立有效控制质量的检测方法，标准执行存在漏洞，严重影响药品安全。违法分子造假手段翻新，利用邮寄、互联网及物流渠道等方式售假不断出现，安全风险仍然较大。药品市场流通秩序尚待规范，偏远农村与民族地区供应网络尚未健全，游医药贩时有出现，农牧民用药安全堪忧。

2. 临床用药监督缺失。医药分离推进缓慢，以药养医现状改变艰难，临床用药监督亟待进一步加强。药品招标机制不完善，医疗机构重低价倾向明显，个别企业超低价格投标，药品质量受到较大威胁。不合理用药较为严重，过度用药、药物滥用现象突出，抗菌药物使用率过高，抗生素使用量比重过大，用药安全风险增高。同时，公众缺乏合理用药指导，普遍未能规范用药。

3. 监管能力相对滞后。现行监管体制与药品安全要求不相适应，分级属地化管理弱化了统一执法力度，地方保护有所抬头，行政管理成本增加，部门协调合力下降。现有监管能力不完全适应所担负的职能任务。技术支撑体系与质量发展目标不相适应，检验检测能力不足，审评认证力量不强，监测预警体系不全，省级技术监督与应急处置力量薄弱，市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不健全，县级不具备药品快速检验能力，仪器设备配置与国家基本标准仍有差距。信息化建设滞后，应用系统仍未达到对上市药品全程可追溯要求。

（三）面临的形势。“十二五”是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西部经济发展高地的关键时期，也是促进公众健康水平显著改善与医药产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机遇期。提高我省药品安全水平，成为加强和改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紧迫任务，成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必然要求。

1.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药品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提高公众健康水平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基本要求，保障药品安全是增强全民健康素质的重要手段。确保公众用药安全，已成为实现科学发展、衡量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进步的主要标志。当前我省药品安全正处在风险高发与矛盾凸显阶段，必须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工作，为人民群众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2. 公众基本用药需求对药品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我省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与生活质量不断提升，公众用药需求快速扩大，对药品安全问题更加关心，安全期待增强。全民医保将释放更多用药需求，新农合用药增长空间巨大，基本药物用量大幅增加，药品安全要求更高。人口老龄化、疾病谱改变、重大疾病攀升及公共卫生事件频发，对药品生产供应和安全应急保障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保护公众健康，不断提高药品的安全性、可及性，需要监管部门、医药企业以及全社会共同努力。

3. 医药产业快速发展对药品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在产业国际化快速发展和省内药品更多进入国际市场的趋势下，我省中成药、中药材（饮片）、血液制品、疫苗和医疗器械对外出口量的增长使得安全监管压力加大。医药产业国内外竞争日趋加剧，行业内兼并重组加快，发展方式转向加速，为优势企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更多的机遇。产业结构调整，质量标准提升，高新技术在医药领域特别是生物医药产业的广泛应用，都对药品安全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产业发展转型，质量效益提高，基本药物的持续增量，四川将比沿海发达地区迎来更好的发展环境。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落实药品安全责任，规范生产经营秩序，提高药品质量，降低安全风险，完善监管体系，突出基层基础，健全技术支撑，强化队伍素质，提升药品安全保障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大局。围绕全民健康水平提高，结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药品安全责任，维护公众健康权益，使药品安全水平与我省建设内陆开放型经济战略高地目标相适应。

2. 坚持科学监管，安全至上。以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为根本目的，以提高药品质量标准为重点，丰富监管手段，创新监管机制，采用科学监管模式和先进技术手段实现药品安全保障。

3. 坚持强化基础，提升能力。加强药品安全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合理配置资源，充实监管力量，

强化技术支撑，依法实施监管，有效防控风险，提升队伍素质，增强监管效能。

4. 坚持统筹联动，分级负责。强化各级政府责任，落实部门职责分工，利用现有监管资源，建立统一协调、高效权威的部门联动机制，实现药品安全各领域、各环节的科学规范、全程动态监管，形成企业自我约束、行业诚信自律、政府有效监管、部门齐抓共建、社会广泛参与的药品安全工作格局。

三、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经过5年努力，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全面落实，三级行政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技术支撑体系显著加强，队伍素质适应安全监管要求，药品研制、生产、流通秩序和使用行为进一步规范，药品安全保障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药品安全水平大幅度提升，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满意度显著提高，全省医药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具体指标。

1. 全部化学药品、生物制品标准达到或接近国际标准，中药标准主导国家标准制定。医疗器械采用国际标准的比例达到90%以上。

2. 2007年修订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施行前批准生产的仿制药中，国家基本药物和临床常用药品质量达到国际水平。

3. 药品生产100%符合2010年修订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无菌和植入物医疗器械生产100%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4. 药品经营100%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5. 新开办零售药店均配备执业药师，2015年零售药店和医院药房全部实现营业时有执业药师指导合理用药。

6. 药品监督抽验行政区域覆盖面，市（州）级达到100%，县级及县以下达到60%。

四、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

（一）加快提升药品质量标准。

落实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以药品安全性、有效性为核心，探索建立标准评估、淘汰机制。建立标准提高机制，支持企业通过技术进步提升药品质量标准。积极参与国家药品尤其是基本药物、高风险药物、中药和民族药的标准提高工作，组织开展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研究，完成四川省炮制规范修订，完善四川省中药材标准。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制剂数据库，对医疗机构制剂品种实行信息化管理，编制四川省医疗机构制剂标准。积极推进藏药发展，建立四川藏药材标准，逐步提高藏药制剂标准。配合仿制药质量提高计划，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临床常用的被仿制药逐步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

推进医疗器械标准提高计划。加强医疗器械基础性、通用性标准研究，重点提升高风险、新材料、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量大面广产品的标准。完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指导原则，提高产品注册技术审评质量和效率。促进检测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增强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权威性。

（二）强化药品全过程质量监管。

加强药品研制环节监管。建立科学规范的药品技术审评机制，为药品创新提供良好支持环境。监督实施《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品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加大药品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药理毒理研究及临床试验等过程早期介入力度，规范药物研究行为，保证研究数据科学准确、真实完整，从源头上保障上市药品质量。促进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规范的实施，加强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技术审查，提高审评能力。加强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基地建设，开展临床安全性研究。支持和服务药品研制单位和生产企业开发新药，鼓励现有药物再创新和从天然药物中创制新药，推动研发体制创新和产品结构调整，到“十二五”末，争取有50个以上新药获得批准并上市销售。

加强药品生产环节监管。全面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着力推进新一轮认证工作，严格执行药品生产监管制度，建立健全生产风险监管体系，提高生产源头质量控制和保障水平。建立四川

道地中药材质量管理体系，推动中药材生产规范化基地建设，完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扶持民族药集约发展，打牢藏药产业基础。完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常性检查。充分运用强制性、导向性政策机制，加快推行品牌发展战略和中药现代化进程，支持优秀企业的优势品种开展国际互认，加快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推动做大优质产品规模、做强上市企业品牌，夯实四川医药产业基础，打开四川造药品进入国际主体市场通道。鼓励中药生产企业按照规范要求建立药材基地，支持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四川）基地加快发展。鼓励优势企业开展国际认证，到 2015 年，有 5 家以上制剂企业通过发达国家生产质量认证，带动我省整体医药质量管理水平提高。

加强药品流通环节监管。监督实施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完善药品经营许可制度和认证体系，加强再认证和跟踪检查，形成药品经营企业良性退出机制。完善药品流通体系，落实分类管理规定，规范药品经营秩序，鼓励和支持药品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加强高风险医疗器械日常监管，提高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准入门槛，探索经营企业市场退出机制。完善农村基本药物供应网，确保基本药物质量安全、公平可及。发展药品现代物流与连锁经营，培育药品流通大型企业，提高行业集中度。

加强药品使用环节监管。健全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管理制度，发挥执业药师的用药指导作用，规范医生处方行为，切实减少不合理用药。加强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药品质量管理，重点加强对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的基层、民营、社区、乡村医疗机构和个体诊所的监管，保障药品使用安全。加强在用医疗器械监管，落实医疗器械日常监管责任机制，确保医疗器械使用安全。规范药品购进渠道，严处医疗机构非法出售药品、擅自配制、私自邮售制剂违规行为。开展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药品安全常识，提高公众安全用药意识，发挥示范药房作用，促进合理用药。

专栏 1 药品安全工程

完成省药品审评中心、基本药物电子监管平台、藏药材标本库建设。

完成对药品生产经营新版 GMP、GSP 检查认证，完善基本药物供应保障体系，提高规范化、科学化监管能力。

健全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推进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实施。

（三）健全药品检验检测体系。

提高药品检验能力。合理配置检验检测资源，加快完善药品检验机构，重点加强省、市级药品检验能力配置。加强对基层检验机构的指导和考核，确保市（州）药品检验机构和县级快检室具备相应的设施条件与技术能力。开展药品检验技术研究，搭建技术成果共享平台。到“十二五”末，省级药品检验机构、口岸药品检验机构具备依据法定标准对化学药品和中药的全项检验能力，市级药品检验机构具备 85%以上项目的检验能力。省级药品检验机构 100%具备对授权承担的生物制品批签发品种的独立全项检验能力。

提高医疗器械检测能力。重点提高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对在用医疗器械、植入医疗器械、有源医疗器械特别是电气安全和生物安全性的检测能力，探索建立在用医疗器械检测技术指标体系。加强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建成国家级区域性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到“十二五”末，省级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具备对 95%以上常用医疗器械的检验能力。

完善药品抽验工作机制，扩大抽验覆盖面和抽验品种范围，增加重点品种抽验频次。药品抽验必须做到检验标准、检验程序公开，检验结果及时公告。对抽验不合格产品，及时依法处置。

（四）加强药品安全监测预警。

健全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机构，探索建立全省药物警戒体系。完善重点与日常监测机制，强化对不良反应（事件）的评价与预警。构建长效机制，完善技术条件，搭建监测网络，提升监测水平。开展上市后药品安全风险分析，重点加强新药、国家基本药物、中

药注射剂和高风险药品的安全性监测和评价。开展高风险医疗器械监测，建立健全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考核机制，探索建立在用医疗器械安全评价方法。

专栏 2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与

安全风险评价工程加强省药品安全监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药物滥用监测中心建设，完成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监测中心组建。

加强市、县级监测体系建设，完成 21 个市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站、181 个县级监测点建设。

药品不良反应病例县（市、区）报告比例达到 80%以上，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达到 400 份/百万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县（市、区）报告比例达到 70%以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达到 500 份。

（五）完善药品安全应急体系。

健全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制度，规范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完善常态与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应急预案体系，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建立突发事件安全预警机制，保障应急药品、医疗器械及时供应。强化应急管理培训，提升基层应急实战能力。加强应急评价、检验等技术平台建设，提高应急决策和应对能力。加强应急体系建设，组建省级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专业队伍，建立监测、预警、报告应急响应平台，形成省、市、县三级整体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处置和保障能力。推进省级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加快实现与国家 12331 信息平台对接。

专栏 3 应急管理提高工程

完成应急组织、预案体系建设，加强应急队伍培训，配备应急处置装备。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评估，提高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的应急检测和处置能力。

搭建投诉举报信息平台。

（六）加快监管信息化建设。

加快信息化进程，推进全省药品电子监管网建设，完善覆盖全品种、全过程可追溯的药品电子监管体系。加强应用系统建设，整合现有信息资源，提高信息利用和共享水平，逐步实现我省药品电子监管系统与国家、省际、相关部门及企业信息化系统对接。配合国家统一编码工作，建立高风险医疗器械监管信息系统。

专栏 4 信息化建设工程

完善行政执法、政务公开、风险监测、社会应急、业务管理五类应用平台，增建公文处理和决策支持二个平台。

建立认证监管体系，基本药物、高风险药品监管，广告监督、药品安全预警及稽查信息监管系统。

（七）构建药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

深化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完善监管稽查和局际协调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搭建案件信息共享平台。健全部门打假协作机制，加大案件联合查处力度，重点打击生产假劣药品以及利用互联网、邮寄、挂靠方式售假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对制售假劣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依法撤销证明文件。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取缔无证、超范围经营，坚决打击买卖、租借经营许可证行为和乡村流动药贩。

严打发布违法药品广告行为。严格广告审批备案，强化发布前的规范指导、发布中的动态监督、发布后的问题查处。完善广告监测网络，规范网上药品信息服务和广告发布，重点打击发布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行为。

全面加强药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制定信用管理制度，开展药品生产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完善从业人员诚信标准，健全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建立信用奖惩机制，对有不良记录的企业进行动态评价，对严重违规和失信的企业及个人实行行业禁入。完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健全行业自律组织，建立药品质量安全数据库，督促企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加强基层药品安全保障基础建设。强化对农村、边远和民族地区药品安全监管。加大基层药品抽验、不良反应监测、打假治劣力度，重点监管城乡结合地带、场镇乡村药品安全，严厉打击流动药贩，加强三州农牧区药品监管，确保基层群众用药安全。

（八）加强基础设施监管能力建设。

继续实施药品安全基础建设工程，重点加快灾后恢复、技术审评、安全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尽快完成灾区行政机构办公用房和基层新增技术单位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省、市级药品检验机构实验室条件。加强技术装备建设，加快药品快检车配置进度和功能升级，建设县级药品快检室，提升基层快检能力。加强省级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建设，更新检测设备。充实省级药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监测机构技术力量，加强市级不良反应监测机构业务用房建设。

加快药品审评机制建设。建立完善四川药品专家咨询队伍，搭建药品技术审评信息交流平台。创造条件，争取国家局授权承担区域审评工作。

深化农村药品监督网和供应网（“两网”）建设。服务基本药物制度推行，完善农村基本药物监督和供应网络。制订“两网”示范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探索城乡一体化有效途径，推动农村药品“两网”示范县创建工作，建成监管到位、覆盖全域、实效明显和渠道通畅、配送及时、方便安全的药品监督与供应网络。将“两网”建设纳入地方政府的“保障民生”重点工程和责任目标，不断提高监督供应和安全保障水平。

专栏 5 药品安全基础建设工程

新建省食品药品安全监测及评审认证中心（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省药物滥用监测中心）办公和业务用房，建设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业务用房。
完成市级药品安全监测工作站及县级机构快检室业务用房建设，完成四川养麝研究所灾后重建工程。

提高技术支撑能力。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关键检验技术、快速检验技术和非标准检验技术研究，搭建省、市检验技术共享平台。重点提高药品特别是高风险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及其评价性检验能力，强化省药检所生物制品和疫苗批签发检验能力，力争承担授权辖区内品种的全项目批签发检验。加快推进快速检验技术在基层的应用，着力提高县级机构快检和打假能力。

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基层行政机构，特别是高风险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完善药品检验检测技术监督体系与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快与国际水平接轨。

专栏 6 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工程

完成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常规产品检验能力升级，完善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测中心和评审认证中心建设。

完成市级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测站及县级监测点建设。

提升装备水平，按标准为药品检验和安全监测机构配齐基本仪器设备。

（九）提升监管队伍素质。

坚持服务监管、人才优先的原则，着力提高队伍整体素质。以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培训中心和拟建国家食品药品高研院西南分院为基地，依托高等专业院校和机构以及专家下基层行动工程的实施，形成四川药品监管人才教育培训体系。强化基层一把手和地方分管领导培训，特别加强对新任领导干部、技术机构负责人、应急管理培训，重点培养安全监管、风险监测、基层一线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加快审评认证专家库和专家咨询队伍建设，增强技术审评与服务能力。加大高素质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全面提高队伍素质和能力，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省、市、县级行政监管机构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分别达到80%、75%、70%以上，药学、医疗器械、医学、法学等相关专业人才不低于75%，打造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监管队伍，适应药品监管事业改革发展需要。

专栏7 人才队伍素质提高工程

适时开展资格培训、适应培训、专题培训、任务培训、管理培训和技术培训，根据新增职能，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人员强化培训，开展稽查执法人员持续培训。

探索对市、县级政府分管领导进行专题培训，对乡镇、街道药品安全专兼职人员进行基础培训。

加强医药企业生产经营质量管理人员政策法规培训，加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医疗服务机构涉药人员培训，推进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程。

加大合理用药知识宣传普及力度，提高公众用药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药品安全的产业基础。加强对医药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引导，鼓励企业兼并重组，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聚集，提高产业集中度。鼓励新药创制，以技术进步、产业升级为目标，支持企业加强自主创新，促进新品种研发，不断提高药品质量。健全推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综合措施，培育大型企业集团，提高发展质量。利用成渝经济区政策优势，加大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力度，构建新型四川大医药流通体系，支持生物制药持续发展。严格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夯实保障药品安全的产业基础。

（二）完善药品安全的配套政策。加快地方法规制定进程，建立保障药品安全的配套政策。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行政审批程序，规范审评认证行为。提高准入门槛，健全退出机制，提升企业规模化水平。支持和鼓励技术创新，加大对新药创制和上市药品质量提高的科研投入，提高制药企业核心竞争力。大力扶持中药、民族药发展，促进中（藏）药的发掘整理和继承创新，扩大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规模，保护中（藏）药自主知识产权。

（三）健全药品安全的保障机制。明确人才建设目标，制定队伍保障计划，提高安全监管能力。加强标准规范、检验机构、审评认证和安全监测等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提高技术服务能力。建立药品安全监管政策，健全农村牧区药品监督供应网络。完善药品安全政府保障机制，提高监管经费投入水平，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保证重大项目与各项任务顺利推进，促进药品安全水平不断提高。建立规划实施效果评估机制，适时开展对执行情况的监测、督导，做好与国家规划的协调、衔接，对建设项目进行动态跟踪，确保规划目标较好实现。

（四）落实药品安全的责任主体。按照“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要求，进一步健全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安全工作，将药品安全列入政府考核测评体系，完善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健全各级药品监管机构和农村药品监督网络，确保药品监管机构依法独立开展工作。监管部门要积极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的全过程监管，监督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质量规范生产、销售药品，监测药品不良反应，及时进行风险警示，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公众用药安全。企业要切实履行药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严格执行质量管理规范，禁止不合格产品出厂销售，

及时召回问题及退市药品。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建立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对严重违规和失信的企业和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五）完善药品安全的执业制度。配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积极实施执业药师业务规范，严格执业药师准入条件，推进继续教育工程，提高执业药师整体素质，推动执业药师队伍壮大。加大执业药师配备使用力度，从2012年开始，新开办的零售药店必须按要求配备执业药师；到“十二五”末，所有零售药店法人或主要管理者必须具备执业药师资格，所有零售药店和医院药房在营业时间必须有执业药师指导合理用药。

（六）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把药品安全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将药品安全与各项民生保障工程同步安排、同步推进，做到有项目、有资金，确保规划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目标，分解任务，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做好相关任务的实施工作。2015年年底，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终期考核，考核结果向省政府报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2〕6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大力发展体育产业，对于扩大内需、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拓展体育发展空间、丰富群众体育生活、提高竞技体育水平、促进我省建设体育强省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22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的决定》（川委发〔2005〕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指导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围绕“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的总体取向，以建设中西部体育产业发展高地为目标，以争创体育产业特色基地（示范区）为抓手，进一步深化体育管理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协调推进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互动发展，建立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体育产业体系，形成政府保障群众基本体育公共产品和服务、市场满足群众多元化多层次体育消费需求的体育产业新格局，努力促进体育产业成为我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二）指导原则。

——坚持统筹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统筹产业在区域、城乡、行业间的发展，发挥资源优势，在加强体育公共服务、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同时，走具有四川特色的体育产业发展道路。

——坚持市场主导、多元投入，有效发挥政府资金的引领作用，吸引社会资金，形成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信贷为支撑、风险投资为补充的多元化的体育产业投融资体系。

——坚持以体育服务业为主，多业并举，构建完善的体育产业服务体系，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元化体育消费需求。

——坚持盘活存量、扩大增量、开放合作、品牌引领原则。充分整合全省体育存量资产，努力

扩大体育产业的开放合作，实施品牌战略，不断增加体育市场供给，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丰富的体育产品。

——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体育发展规律，突出重点，做牢基础、做大市场、做强产业、做优产品、做好队伍、做活机制，实现体育资源大省向体育产业强省转变。

（三）发展目标。

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将我省打造成为中西部地区体育产业发展的高地、国际高端体育赛事的基地、世界户外运动的天堂，初步建立起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体育产业体系。培育一批在国际国内有较强竞争力的体育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形成一批有四川特色和民族风格的有较强竞争力的体育产品和品牌，产生一批从事体育产业的优秀团队和领军人物。

——到2015年，我省体育及其相关产业的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0.5%，年均增长率达到25%；体育及相关产业中的就业人数占全省就业人数的比重达到0.4%；全省人均体育消费支出居全国中等水平。

——到2020年，我省体育及其相关产业的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2%，年均增长率达到20%；体育及相关产业中的就业人数占全省就业人数的比重达到0.8%。全省人均体育消费支出居全国前列；形成以大众健身、竞赛表演、体育旅游、户外运动、冬季培训为特色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体育服务业体系。

二、发展体育产业的重点任务

（一）大力拓展体育健身运动休闲服务业。在我省现有发展基础上，大力培育体育健身市场，增强群众体育健身意识，引导大众体育消费，繁荣健身娱乐市场，不断满足群众多元化的需求，加快形成门类众多、发展有序、紧密协作的体育健身服务产业群。依托全省各地的自然山水和住宿、餐饮、旅游等资源，充分发挥节庆活动的集聚效应和载体作用，坚持以富有特色的体育健身服务项目为基础，加快建设运动休闲类省级体育产业基地，提升体育运动休闲产业的知名度、影响力和经济、社会效益。

（二）重点发展体育竞赛与表演业。积极培育体育竞赛和表演市场，探索和完善大型体育赛事的市场开发和运作模式，坚持以赛事为龙头，建立健全以“赛”育“市”和以“市”促“赛”的产业发展机制，带动体育娱乐、体育健身、体育用品、体育中介等产业发展，形成以赛事聚集产业要素和体育服务的新格局。

（三）做大做强体育彩票业。着力加强体育彩票市场的建设与开发，完善体育彩票管理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国家公益彩票主渠道作用，以电脑型、即开型彩票为支撑点、以竞猜型彩票为增长点，加大销售渠道建设力度，根据市场需要不断开发新的玩法品种，创新销售模式，确保全省体育彩票安全运营、市场有序，销量排名进入全国前列。

（四）加大扶持体育用品制造与流通业。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着力培育品牌响亮、管理科学、创新力强的大企业大集团，积极发展一大批“专、精、特、新、配”中小企业，加快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体育产业基地和园区，推动产业集中、集群、集约发展，不断提升我省体育用品制造和流通业的规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五）逐步完善体育相关经营产业。充分发挥体育产业的拉动作用和综合效应，积极培育体育中介市场，鼓励发展体育中介组织，辐射和拉动体育旅游、体育出版、体育媒介、体育保险、体育广告、体育会展、体育影视等重要辅助业态的发展和壮大。

（六）稳步构建“一极两带三区多园”总体布局。根据我省不同地区的比较优势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按照“整体规划、突出优势、整合资源、产业集聚”的思路，着力构建成都体育产业龙头发展极，打造乐眉（成）德绵特色体育培训、赛事培育产业带和甘阿凉攀雅户外运动产业带，培育川南、川东、川北全民体育健身和运动休闲产业区，壮大成都乐山国家体育用品制造与流通产业园、甘孜阿坝登山基地产业园、峨眉青城武术健身养生产业园、攀西阳光体育产业园等。

三、发展体育产业的政策保障

（一）完善体育产业政策。

1. 政府加大投入。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通过安排补助资金，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补贴等方式促进体育产业发展。

2. 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体育产业。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体育产业。鼓励个人、企业、社会团体以独资、合资、合作、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兴办国家未禁止的各种体育企业，在市场准入、规划建设、从业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等的待遇。体育服务企业设立连锁经营门店，可直接到门店所在地工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3. 强化金融支持。积极推进银体合作，鼓励金融机构适应体育产业发展需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对体育企业给予信贷支持，并在国家允许的贷款利率浮动幅度内给予一定的利率优惠或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积极推进体保合作，探索开发适合产业特色的体育保险类创新产品，鼓励和引导担保机构为体育企业提供更多的贷款担保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筹措资金。

4. 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经营性体育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财政部门核定的事业经费中基本支出经费继续拨付期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税务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支持体育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符合条件的体育类非营利组织收入，可按税法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支出，可以按照税法规定扣除。鼓励社会捐赠体育事业，对企业、个人和其他社会力量向公益性体育事业的捐赠，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部分，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经营体育事业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符合政策规定的，依法免征营业税。

5. 实施用地支持。对居住区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配套体育健身设施用地，以及公共体育设施、重点体育产业项目建设用地给予优先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的非营利性体育设施用地，可以划拨方式供地。

6. 体育产业纳入文化产业发展统筹安排。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适用于体育产业，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与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机构联系，通力合作，共同推动体育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

7. 加强体育产业统计工作。统计部门与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与国家统计局、国家体育总局等部委的衔接力度，积极探索建立我省体育产业统计监测体系。

8. 拓宽发展渠道。加快发展市场需求旺盛、群众参与程度高、市场空间大的体育产业项目。通过招商引资等方式，引进和培育市场主体，推动体育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9. 健全体育公共服务供给体系，繁荣发展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认真做好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体育场馆及其配套设施的监管工作，防止闲置浪费或挪作他用。公共体育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向公众开放，并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学生、老年人和残疾人优惠或者免费开放。对露天体育场，要创造条件免费开放；已经免费开放的，不得改为收费经营。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应当向社会开放，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实现体育资源社会共享。多渠道投资兴建体育设施，加强中小型体育场馆和体育服务设施建设，特别要大力加强农村基础体育设施建设。对用于群众健身的体育设施日常运行和维护给予经费补助，并根据其向群众开放的程度，在用水、用气、用电、用热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改革基本体育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扩大购买服务，实现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推进非基本体育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放宽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增强多层次供给能力，满足群众多样化的体育消费需求。坚持一手抓公益性体育事业、一手抓经营性体育产业，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继续实施体育惠民工程，基本建成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发展新型体育业态，增强多元化供给能力。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体育精神文化需求。充分发挥体育文化引导社会、教育人民、推动发展的功能，促进体育需求增长。

（二）加快体育市场法制化、规范化建设。

10. 建立健全相关法规。根据我省体育产业发展状况，明确监管主体的职责职能、各类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制定行业管理制度及从业人员的职业、等级评定、工资指导价位等标准，规范体育市场主体行为和体育无形资产开发、体育广告赞助、体育中介等经营活动，促进体育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11. 强化安全监管。依法确定严格规范、公开透明的准入和开放条件、技术要求、服务规程，加强技术指导和安全保护，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产品质量检测，确保设施设备和管理服务符合要求，确保消费者人身安全。推行体育服务质量认证制度，建立和完善体育服务规范，提高体育服务从业人员的服务意识和水平。经营单位和活动组织者应当根据情况，提供相关的安全保险。

（三）加快体育产业人才培养和引进。

12. 大力培养复合型体育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服务人才队伍。按照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建立健全有利于各类体育产业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和管理激励机制。壮大体育产业经营、研发、经纪人队伍和体育中介组织，培养复合型体育产业管理人才，根据需要加快引进一批具有体育经营管理、项目运作、市场开发、组织策划能力的特殊人才。大力培养社会体育指导员。充分发挥高等院校、体育协会、体育专业培训机构的优势，大力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培养各种层次的体育产业急需人才，提升体育产业从业人员素质和专业水平。

13. 着力建设体育产业企业家队伍。按照《四川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川委发〔2010〕10号）精神，大力培养造就一批能够推动体育产业做大做强的领军型企业家，打造“商界精英”。每年在体育企业中选送一批优秀中高级企业经营者到国外著名高校、知名体育大企业和先进地区，进行能力培训或挂职锻炼，培养体育产业“明日之星”，并纳入相关培育计划。对有发展潜力的体育中小企业和自主创业者，积极给予经费资助和政策扶持，造就一大批“创业能人”。

（四）努力支持体育企业发展。

14. 努力培育体育产业大企业大集团。按照大企业大集团培育战略，整合全省体育产业资源，加快体育企业战略性重组和集聚发展，着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产业大企业大集团，形成一批有中国特色、四川特点和国际影响力的体育产品品牌。学习和借鉴国内外的先进经营管理模式，提高我省体育企业的管理经营水平。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自主创新和研发力度，大力开展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打造知名品牌，不断提高我省体育产品的自主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15. 积极扶持中小体育企业发展。坚持以产业（产品）链的延伸为主线，以体育产业专业园区和基地为载体，积极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配”方向发展，推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大集团配套协作，提高专业化分工和社会化协作水平。支持一批成长型中小体育企业上市直接融资，引导和支持潜力型中小体育企业推进技术改造，创建自身品牌。大力扶持体育健身服务、运动休闲、制造和流通领域中富有地方特色、具有比较优势的体育企业。

（五）鼓励支持群众性体育组织发展。

16. 改革和创新体育社会团体管理模式。在加强体育社团业务指导和依法监管的同时，完善体育社团法人治理机制，充实体育社团业务职能，发挥体育社团服务功能。提高体育社团自我发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律规范的能力。

17. 切实支持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非营利性的、以开展体育活动为主要内容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六）加强体育无形资产开发保护。

18. 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加强对体育组织、体育赛事和活动名称、标志等无形资产的开发和保护。完善体育社团等群众性体育组织的市场开发模式，理顺和明确各相关主体在市场开发活动中的身份及其相互关系。

19. 强化知识产权导向作用。强化知识产权对各类体育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导向作用。提升体育产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在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同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服务。加强品牌建设，提高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提升市场竞争力。

（七）扩大开放合作。

20. 加快对外开放。以成渝经济区建设为契机，推进川渝体育产业示范区建立和发展。推动与贵州、云南、甘肃、陕西、青海、广西等周边省体育产业的共同开发，实现协同发展。扩大与沿海省市的合作，深化与港澳台的合作，推进建立对口支援长效合作机制，在发展中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围绕国家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实行全方位对外开放。向南拓展经云南、贵州、广西至东盟、南亚的通道，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中国——东盟博览会为平台，扩大我省体育产业在该区的市场份额。向西畅通经西北至中亚、西亚、西欧的开放大通道，支持有条件的体育企业向外投资办厂，深度开发新兴市场。向东继续加强与美国和日本等东亚国家传统市场的投资与经贸合作交流，扩大我省体育产品出口。

21. 实行内联互动。加快我省体育产业一体化进程。各市（州）要协作互动，推动区域资源整合和利益共享，建立起产业分工协作、要素合理流动、利益分享新机制。率先优化发展成成都体育产业增长极，建设成乐德绵遂体育产业同城化发展示范区，辐射和带动全省体育产业加快发展。甘阿凉攀雅地区要充分利用资源、成本、市场空间优势，在联动中产生集合效应，把自身特色鲜明的体育产业带做实、做大、做强。川南、川东、川北地区要在开放体育产业投资、联合开发各类体育赛事、合作开发运动休闲体育、鼓励各地体育院校开展合作中，将已有的管理、技术、资本、区位优势有机整合，突破发展瓶颈，实现跨越发展。

四、加强领导、深化改革

（一）加强对发展体育产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1. 科学规划布局。将体育产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根据不同地区的比较优势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优化体育产业发展的区域布局，制定专项规划，促进体育产业聚集区、示范区和城市体育功能区的形成和构建。

2. 营造发展环境。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扩大内需的重大机遇，在推进“两个加快”中进一步转变职能，创新体制机制，准确把握体育产业发展规律和重点，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建立体育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动员和引导社会广泛参与，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法制环境和社会氛围，促进体育产业跨越发展。

（二）推进体育产业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

3. 深化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政府部门联动管理、行业自律和体育企事业单位依法经营的管理体制。积极推动政企、政事、政社分开和管办分离，充分发挥市场在体育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打破对体育市场资源的限制和垄断。加快推进体育社会团体实体化和国有经营性体育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成立四川省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4. 促进机制创新。积极探索建立重大体育赛事和体育活动的市场化运作机制，鼓励引导、规范发展足球等职业体育赛事，严格职业体育俱乐部准入和运行监管，健全职业联赛赛制，不断提高职业体育水平。鼓励举办集运动休闲娱乐、体育竞赛表演、体育用品展销等为一体的体育会展业，开展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和体育产业基地的创评工作，推动全省体育产业的发展。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协调，抓紧制定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各项配套实施方案和具体政策措施，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1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和《四川省消防安全大型公众聚集场所界定标准》的通知

川办函〔2012〕21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和《四川省消防安全大型公众聚集场所界定标准》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8日

四川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科学、准确界定四川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特制定四川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一）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含本数，下同），以及设置于地下、半地下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商店、市场）。

（二）客房数在50间以上，以及设置于地下、半地下客房数在20间以上或建筑面积超过500平方米的宾馆（旅馆、饭店、培训中心等）。

（三）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体育场（馆）、会堂。

（四）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1. 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2. 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等歌舞娱乐场所；
3. 具有娱乐功能的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4. 网吧，游艺、游乐场所；
5. 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茶坊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二、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一）住院床位在50张以上的医院。

（二）老人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上的养老院。

（三）学生住宿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小学学校，学生住宿床位在200张以上的其他学校。

（四）幼儿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

三、国家机关

- (一) 县级以上(含本级,下同)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
- (二) 县级以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 四、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邮政、通信枢纽
 - (一)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
 - (二) 县级以上邮政和通信枢纽单位。
- 五、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 (一) 候车厅、候船厅的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客运车站和客运码头。
 - (二) 民用机场。
- 六、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 (一) 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图书馆、展览馆。
 - (二) 博物馆、档案馆。
 - (三)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 七、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 (一) 大型发电厂(站)、50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
 - (二) 县级以上电网经营企业、承担电力调度功能的供电单位。
- 八、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 (一)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专用仓库(堆场、储罐场所)。
 - (二)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灌装站、调压站。
 - (三) 营业性汽车加油站、加气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换瓶站)。
 - (四) 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经营商店。
- 九、服装生产、制鞋等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企业员工总数在 1000 人以上,或者同一时间段车间内员工数在 300 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木制品、家具、塑料、食品加工和纺织、印染、印刷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 十、重要科研单位
 - (一) 国家和省级科研单位。
 - (二) 仪器设备价值在 5000 万元以上的科研单位。
- 十一、高层公共建筑、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重点工程施工现场
 - (一) 高层公共建筑。
 - (二) 城市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交通隧道。
 - (三) 国家储备粮库,总储备量在 10000 吨以上的其他粮库。
 - (四) 总储量在 500 吨以上的棉花库。
 - (五) 总储量在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堆场。
- 十二、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和场所
 - (一) 1000 人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200 人以上的非寄宿制托儿所、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
 - (二) 车位总数在 300 辆汽车以上的停车库、修车库。
 - (三) 营业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不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饮场所。
 - (四) 省级以上司法部门的直属监狱和劳教单位。
 - (五) 固定资产(建筑、设备、原材料等)价值在 2 亿元以上的电子、机械、冶金、煤炭、医药、烟草、航天、造纸等工业企业。
 - (六) 交易厅营业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证券交易所。
 - (七) 支行级以上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 (八) 国家级、省级旅游风景区。

四川省消防安全大型公众聚集场所界定标准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积极推行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消防安全，特制定四川省消防安全大型公众聚集场所界定标准。

一、建筑总面积在 15000 平方米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

二、建筑总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体育场（馆）、会堂。

三、建筑总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

四、建筑总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餐饮场所。

五、建筑总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电影院、剧院、演艺中心等演出放映场所。

六、建筑总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保龄球馆、桑拿浴室、茶坊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七、建筑总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等歌舞娱乐场所。

八、建筑总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网吧、音乐茶座和游艺、游乐场所。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意见

绵府发〔2012〕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为深入开展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加快科技城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实现我市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发展方式的转变，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明确目标

多层次资本市场是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源配置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是扩大我市企业直接融资规模，培育创新体系的有效途径。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抓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作为推动我市科技与金融结合工作，以及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的重要任务。围绕结构合理、主体多元、功能完善、服务高效、安全稳健、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目标，力争五年内重点培育拟上市企业 100 家，新增上市公司 10 家，实现多渠道直接融资 500 亿元以上。

二、突出重点，统筹发展

（一）着力推进企业上市，促进经济转型发展。借助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支持电子信息、冶金机械、汽车及零部件、材料化工、食品医药产业等重点企业主板上市，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优秀民营企业中小板上市，提高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新材料、新技术、新商业模式企业创业板上市，加快培育科技创新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境外上市，拓展利用外资的新渠道。形成境内、境外两大板块，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多层次并进的市场发展格局。

（二）发展基金债券融资，实现融资渠道拓展。充分利用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和银行间市场等多种渠道，推广运用地方债、公司债、企业债、集合债、短券和中票等多种融资工具，大力推进债券融资。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的杠杆作用，吸引金融资本、社会资金和海外资本，促进我市企业的融资渠道多元化。

（三）做大做优上市公司，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增发配股、海外

并购等方式进行资源整合，扩大融资规模，提升整体实力。积极协调解决上市公司项目建设、规范运作及生产经营中的问题，支持上市公司不断做大做强。

(四)加强投资主体建设，增强资本运营能力。坚持以政府推动为基础，以平台公司为载体，以市场化运作为手段，整合国有经营性股权、有效资产和可利用土地资源。通过推动上市、发行债券、组建基金，设立财务公司、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盘活存量、吸引增量、放大规模，增强项目建设保障能力。

(五)发展场外交易市场，培育市场创新体系。推进高新区纳入“新三板”试点，推荐军转民和高新技术企业等进入中小板、创业板等，为中小企业多元化投融资提供绿色通道。鼓励企业股份制改造，推动场外股权交易市场(OTC)发展，拓展企业产权、股权和资产交易的范围和领域，打造西南区域性综合交易平台。

(六)培育中介服务体系，完善市场服务功能。大力培育和发展具有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和法律服务等专业机构，推进金融资讯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全力打造功能完善、各类中介服务机构集聚的区域性资本市场中介服务高地。

三、强化保障，形成合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

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资本市场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协调全市资本市场发展运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金融办(市上市办)。各地要切实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作为经济工作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协调、明确机构职责、充实工作力量、落实目标任务，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实施和有效开展。

(二)优化扶持措施，强化激励引导。

一是优化金融扶持。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培育制度，逐年扩大企业培育范围，并提供现代金融服务。建立政府基金，引导风投机构为不同发展阶段的培育企业提供差异化服务。逐步完善企业上市融资、债券融资、应急转贷等金融风险分担机制。

二是优化财税扶持。对拟上市和上市企业在改制并购中所涉及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按先征后返方式支持其发展；对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的资产置换、剥离、收购、财产登记所涉及的税收，按规定予以减免；中介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国家规定标准以外的其他费用。各地可根据实际设立发展基金，用于企业改制过程中的相关扶持补助。

三是优化土地、项目扶持。对拟上市企业投资项目所需的土地，优先安排土地利用年度指标，优先办理环评、规划、节能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手续；对其进行股份制改造时所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地方所得部分，扣除上级政策性提取的专项资金外，同级政府可全部用于支持企业发展；对其投资新建或技改的项目，可优先给予贷款贴息、科技专项等政策性扶持。

四是优化政府奖励扶持。设立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对成功上市的企业，市财政给予不超过 250 万元的奖励补助；对成功发债的企业，市财政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补助。以上资金由每年预算安排解决，具体管理实施办法由市政府金融办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同时，市上将继续争取并兑现省级相应奖励补助资金，各地也要给予企业相应的配套补助。

四、创新机制，改善环境

市政府将把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纳入对各地的工作绩效考核，充分发挥主管部门、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的信息资源优势，夯实工作基础。要优化人才环境，大力培育和引进优秀人才，为资本市场发展提供智力保障。要建立政府部门和金融监管机构定期协调机制，形成良性互动、信息共享、风险可控的监管体系。要优化法制环境，防范和查处各种非法经营、非法集资活动。

本意见有效期 5 年，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0 月 7 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商品交易市场建设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2〕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商品交易市场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0月10日

绵阳市商品交易市场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商品交易市场建设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市场健康发展，根据《绵四川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交易市场(下称市场)，是指具有一定规模和设施设备并提供服务，由多个商品经营者入场设点，独立、公开地进行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交易的固定场所。

本办法所称市场开办者，指依法开办市场的投资者。

本办法所称市场经营者，指从事市场物业经营管理、出租市场场地和设施获取租金、代表市场进行民事活动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场内商品经营者，指在市场内从事商品经营或提供服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绵阳市行政区域内市场的开办、变更及从事市场经营监督管理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场建设管理遵循合理布局、规范有序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市场经营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竞争、守法诚信的原则。

第五条 各地应加强市场的规划和管理，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督促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促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第六条 鼓励、支持市场发展电子结算、电子商务、物联网、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建立信用管理、评价机制，提高市场标准化、信息化、现代化水平。

第二章 市场规划、开办和变更

第七条 市场规划管理。

(一)商品交易市场规划由各级商务部门牵头，会同规划、发改、工商、国土、城管、交通等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绵阳科技城范围遵从《绵阳科技城商业网点规划(2011—2020)》相关规定，涪城区、游仙区和各园区制定具体实施规划。

(二)市场开办、变更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有关规定。对市场开办项目，规划部门在出具规划审查意见、国土部门在出售项目用地前，应征询商务部门意见，避免市场重复建设、盲目发展。

(三)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菜)市场具有公益性质，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商业网点规划和市场用地，各地应当采取措施给予保障和扶持，确保“菜篮子”工程取得实效。

第八条 市场开办基本条件。

(一)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落实相应的场地、资金，具备必要的消防、环保、卫生、交通、治安等条件。

(二)按照市场建设标准实施市场建设，有统一结算、信息交流、交易统计等服务设施和功能，积极推行电子商务、检验检测、物流配送、物联网等现代流通功能建设。

(三)建立相应的服务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市场开办、变更程序。

(一)在县(市)开办、变更商品市场，由县(市)商务部门牵头在10个工作日内，会同规划、国土、发改、工商、城管、环保、消防等部门对其是否符合开办条件、变更要求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要求的，由县(市)商务部门批准开办或变更，抄报市商务局备案。其中：占地30亩以上的市场，由商务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牵头会审；对符合规定要求的，由当地政府批准开办或变更，抄报市商务局备案。

(二)在绵阳科技城范围内开办、变更市场，由区(园区)商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牵头会同规划、发改、国土、工商、环保、消防等部门对其是否符合开办条件、变更要求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要求的，由区政府或园区管委会批准开办或变更，抄报市商务局备案。其中：占地30亩以上的市场，区(园区)商务部门转报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在20个工作日内，牵头会同规划、国土、发改、工商、城管、环保、消防、交管等部门进行审查，符合规定要求的由市政府批准开办或变更。

(三)大型市场和重要市场的开办，应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必要时可组织听证。有多个申请开办者的，依照公开竞争优选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市场开办者。

(四)未经政府(园区管委会)或商务部门批准开办市场的，发改部门不予立项，工商部门不予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未经政府(园区管委会)或商务部门批准变更市场的，工商部门不予变更工商营业执照相关内容。

(五)商务部门牵头会审市场开办或变更时，市场开办者应提供下列资料：

1、市场开办资料：①开办市场申请；②市场开办可行性论证报告；③场地土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④开办者有效营业执照；⑤提供市场开办者执行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承诺书中；⑥提供市场产权原则上不分割出售或分割出售比例不超过40%的承诺书中。

2、市场变更资料：①市场开办者有关市场变更事项的申请；②市场变更前有关市场开办批准文件、工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③市场拟变更项目相关材料。

(六)市场开办者申请办理市场登记注册，应向工商部门提交以下文件：

1、政府(园区管委会)或商务部门批准开办或变更市场的文件；

2、场地土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证明，市场布局平面图；

- 3、资金来源证明或验资证明；
- 4、消防部门的批准文件；
- 5、环保部门对市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
- 6、市场的组织章程和交易规则；
- 7、国家规定的其他文件、证件。

(七)市场开办者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后，方可发布招商广告，向社会招商。

(八)市场迁移、合并、分立、歇业、撤销或改变登记事项的，应在作出决定之日或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分别到原批准开办和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市场开办者不得擅自终止市场的经营活
动或改变市场用途和经营范围。

第三章 市场经营者

第十条 市场经营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核准的经营方式，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自主经营。
- (二)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市场场地和设施租赁等费用。
- (三)拒绝不合法的收费和各种形式的摊派。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市场经营者作为市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建立健全市场商品质量、计量、秩序、卫生、治安、消防、车辆等管理制度，切实履行服务管理职责，承担相应的市场物业管理、商品质量、交易纠纷和消费者投诉等第一责任。

(二)按照市场建设标准，保证市场各类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保持场内环境规范、整洁、通道畅通，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督促场内商品经营者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索票索证、进销货台账登记、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等制度。

(四)督促场内商品经营者守法经营，维护市场经营秩序。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向场内商品经营者强行收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 (二)采取非法手段和不正当竞争方式招商。
- (三)为从事非法交易的场内商品经营者提供商位、仓储、运输、保管等条件和票证。
-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应采取信息化管理、统一结算、统一配送等方式，提高市场管理水平。

市场经营者应当定期公布市场信息，方便场内商品经营者和消费者查询。

第十四条 有市场迁移、转让、转租、关闭或者变更等重要事项的，市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通知场内商品经营者，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同时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条 农产品市场经营者，应当设置不低于市场经营总面积 10% 的农民自产自销区，用于农民出售自产自销农副产品，不得挤占和挪作他用。

第四章 场内商品经营者

第十六条 场内商品经营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要求市场经营者提供消防、安全、水电、通风、公共卫生等必要的经营条件。
- (二)向市场经营者提出消除安全隐患和改进市场管理秩序的意见，并可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 (三)拒绝不合法的收费和各种形式的摊派。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场内商品经营者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开展经营活动。

场内商品经营者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商位亮照经营，不得随意摆摊设点。经市场经营者同意，场内商品经营者可以出租、转让商位。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八条 场内商品经营者不得销售质量不合格商品，不得囤积居奇、哄抬商品价格，不得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商品，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

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场内商品经营者应当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监督，不得拒绝和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二十条 消费者在市场购买商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向场内商品经营者要求赔偿；市场经营者应协助消费者索赔。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部门职责。

(一)商务部门负责制定市场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市场开办或变更条件，加强市场建设引导和调控。

(二)县级以上工商部门主管市场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保护合法经营活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交易秩序。

(三)规划部门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片区控详规划以及商业网点规划要求，切实落实市场用地。依法查处擅自变更用地性质、减少市场用地面积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国土部门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商业网点规划，保障市场供地，尤其是农贸(菜)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供地。

(五)发改物价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市场经营性收费、商品经营价格以及商品明码标价实施情况等。

(六)住建部门对依法开办的市场产权实施监管，原则上市场产权不得分割出售，因特殊情况需分割出售的，需报经规划、商务、工商等部门会审，并经原开办批准机关同意后方可实施，且产权分割出售比例不能超过40%。未经批准同意分割出售产权的，国土、房管部门不予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和房屋产权证。

(七)城管部门负责市场容貌和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

(八)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工商、卫生、农业、质监、药监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并实施市场商品质量的抽查、检测制度，及时查处市场商品质量违法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商品交易市场规范管理的意见》(绵府办发〔2003〕7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下转发《绵阳市开展科技保险试点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2〕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按照《绵阳市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工作方案》（绵府发〔2012〕25号）要求，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制定的《绵阳市开展科技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0月8日

绵阳市开展科技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绵阳市科学技术局 绵阳市财政局

根据中国保监会、科技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科技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31号）以及市政府印发的《绵阳市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工作方案》（绵府发〔2012〕25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科技创新发展实际，特制定实施意见。

一、开展科技保险试点的重要意义

科技保险是为了规避在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产品推广等过程中，由于内部能力的局限和诸多不确定外部因素的影响，而导致科技活动失败、中止、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而设置的保险。科技创新的每一个环节都具有风险，创新的实现需要公共服务与市场机制共同营造良好的环境。通过发挥科技保险的功能作用，为中小科技企业开展自主创新提供风险保障，对提高我市中小科技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开展科技保险试点工作基本原则及目标任务（一）基本原则

试点工作基本原则是：自主自愿、市场运作、共同负担、稳步推进。

自主自愿是指科技企业、保险经营机构、各级人民政府等有关各方的参与都要坚持自主自愿。

市场运作是指科技保险业务以市场运作为主，政府保费补贴主要起引导作用，企业保险机构的选择、保险风险的化解主要依靠市场化手段。

共同负担是指各级财政部门、企业共同负担科技保险保费。

稳步推进是指科技企业参与积极性高、地方政府能提供保费补贴的先行试点，待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

（二）目标任务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政策为导向的科技保险推进机制，形成政府引导、中介服务、简便规范、

风险共担的科技保险服务平台，为科技企业在研究开发、人才引进、成果转化等方面创造良好环境，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通过政府引导资金的支持，增强企业参加科技保险的积极性，化解企业风险，促进企业加大对科技创新活动的研发投入。

三、科技保险试点工作基本方案

(一)参保对象。科技保险暂在绵阳科技城范围内的涪城区、游仙区、高新区、经开区、科创园区和仙海区试点，在上述区域工商登记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创新型企业均符合科技保险试点资格。

其他县(市)可参照本意见制定当地科技保险试点实施方案。

(二)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科技部、保监会相关规定，我市选择中国人保财险绵阳分公司和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绵阳中心支公司为科技保险业务经办机构。

(三)试点险种及保障程度

1、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该责任保险承保的是：由于被保险研发成果存在设计缺陷造成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有形财产损失。它保障的是研发成果在转让、应用初期可能发生的风险。该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其中：法律费用累计保额 10 万元)，基础年度保险费率 10%，企业承担基础年度保险费 2 万元。

2、高新技术关键研发设备保险。该设备保险承保的是：经被保险人安装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的关键研发机器设备及配套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因与其特性相关的人为的、意外的原因造成突然发生的、不可预见的机器设备损失。该保险能有效转嫁被保险人关键研发机器设备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失风险。该保险设定每户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金额为 400 万元，基础年度保险费率 6%，企业承担的基础年度保险费最高为 2.4 万元。

3、高新技术研发营业中断保险。该保险承保的是：研发设备损毁、灭失或丧失使用功能以及存储于其中的科研资料丢失，导致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中断。该保险能有效避免因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研发项目工作中断而给企业带来的损失，保障企业研发工作的持续性。该保险设定每户企业保险额为 200 万元，基础年度保险费率 7%，企业承担的基础年度保险费为 1.4 万元。

4、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该保险承保的是：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或烧伤。该保险为企业高管和研发人员提供了较为完善的保险保障。死亡、残疾、烧伤的保险额为 50 万元、医疗费用保险额为 10 万元、住院津贴保险额为每天 50 元、家庭抚恤金保险额为 15 万元。上述保险险种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每人每年基础保险费为 1200 元。

(四)保险费补贴比例及方式。保费补贴采取按比例补贴的方式。对参加科技保险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创新型企业，涉及财险或寿险类的按其实际保费支出的 40% 给予补贴。如果企业某项科技保险还享受其他财政保费补贴，则本补贴资金与其他财政保费补贴之和应不超过该企业该科技保险项目实际支出保费的 100%。每户企业每年最高补贴额度不超过 15 万元。

(五)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筹集。符合保费补贴条件的科技企业在按照保险经办机构的保险条款全额缴纳保费的基础上，由市区两级财政给予保费补贴，资产财务关系在市本级的，由市财政补贴保费 40%；税收解缴关系在区级的，市财政补贴保费 20%，税收受益区级财政补贴 20%。

(六)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及业务流程。为充分发挥科技保险分散和化解高新技术企业创业风险的作用，在绵阳科技城“两金”管理中心设立科技保险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专门办理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创新型企业参与科技保险申报保费补贴相关事宜，具体补贴申报程序由市科技局与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七)配套措施。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科技保险的税收优惠政策，并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 号)精神，将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纳入企业研发费，予以税前列支。凡被列为科技保险试点的企业，除给予相应的保险费用补贴以外，各级各部门对其申报市级科技项目要给予优先安排立项。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全面推动我市科技保险创新试点工作，成立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炜任组长，市政府副市长李亚莲、唐凤泉任副组长，市科技局局长夏明、市政府金融办主任程斌、市财政局局长江陵、市保险行业协会会长李新、中国人保财险绵阳分公司总经理余志宣、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绵阳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张文康为成员的绵阳市推进科技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夏明兼任办公室主任，市财政局副局长赵旭、市科技局党组成员、科技城“两金”管理中心主任杨功菊任副主任。具体工作职责是：研究拟定绵阳市科技保险试点方案和实施计划，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有关业务政策咨询，受理参保企业保费补贴申请，组织科技保险知识培训，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明确部门职责。市科技局要切实履行牵头责任，指导县(市、区)、园区积极开展科技保险试点工作，市财政局负责筹措市级保费补贴资金，收缴园区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协助做好科技保险试点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并在市科技局网站和绵阳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上开辟“科技保险”专栏，大力宣传科技保险知识和政策，公开科技保险补贴资金从申请、受理、审查等工作流程。组织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创新型企业参加科技保险培训会，让企业真正了解参加科技保险的意义，充分认识科技保险在企业科技创新创业中发挥分散风险和支持保障作用。